

##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84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高度重视，对函中问题与能投风电和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公司将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1、你公司 2017 年 4 月 13 日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显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经营计划的议案，经董事会研究，初步拟定公司经营计划如下：在新型化工领域，公司将以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为切入，打通从锂矿—碳酸锂/氢氧化锂—电池材料—系统集成的锂离子动力电池全产业链，构建差异化的服务供应商。但公司 6 月 21 日发布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显示，本次交易初步确定为采用现金方式购买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风电”）55% 股权。投资者表示，公司前期承诺将注入锂电资产，现又发布公告表示将购买能投风电股权，请公司明确今后的经营方向以哪个领域为准，后续是否会履行注入锂电资产的承诺及何时发布注入锂电资产的相关预案。

回复意见：

公司为开展锂电业务，已成立锂电产业事业部，聘请行业专家作为技术指导，组建专业团队，整合各方资源，锂电产业战略规划布局基本完成，潜在标的资产尚未成熟；而能投风电为资产结构合理、经营业绩优良、符合公司发展方向的新能源行业优质资产。公司管理层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最大限度维护股东权益的角度出发，结合公司经营计划提出的“发展绿色循环经济，优先采用新能源电力作为公司能源解决方案”的规划方向，首先启动了对能投风电股权的并购。公司未来经营方向仍以第六届董事会二零一七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过的《经营规划》为准。

上市公司计划于 2017 年底至 2018 年上半年完成大型锂矿并购，2018 年拥有相应配套锂盐产能。与此同时，加快对行业内包括电芯制造及 PACK 组装、正负极材料、隔膜和电解液在内的优质资产的考察，开展与国内外行业领军企业的合作洽谈，力争在 2020 年前完成对锂离子动力电池全产业链的整合。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适时发布相关预案。

2、公司在上述公告中披露，2017 年 1 季度和 2016 年度，能投风电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1,665.14 万元和 20,151.53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011.64 万元及 5,771.67 万元。投资者认为，在能投风电基本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按 2017 年一季报已披露的数据预计 2017 全年营业收入将同比 2016 年增加 2 倍左右，净利润同比大增 5 倍左右，涉嫌对能投风电财务数据造假。

回复意见：

经公司与能投风电核实，能投风电 2017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规模相对较大的原因如下：

(1) 2017 年一季度部分在建风电场投产

2017 年一季度，能投风电所属子公司四川省能投会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东公司”)鲁北风电场于 2017 年 1 月投产发电，四川省能投盐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边公司”)大面山二期风电场第一批机组于 2017 年 3 月投产发电。上述产能 2017 年一季度新增发电量约 0.75 亿千瓦时，占 2017 年一季度总发电量 2.32 亿千瓦时的比例约为 32%。

### (2) 2017 年一季度存量风电场发电量同比增长

2017 年一季度，会东拉马风电场、鲁南风电场的平均风速相比 2016 年同期分别增加 0.54 米/秒、0.83 米/秒，不考虑 2017 年新投产的产能，存量风电场发电量约 1.57 亿千瓦时，而 2016 年同期约为 1.24 亿千瓦时。

### (3) 季节性因素影响

能投风电投产的风场发电具有明显季节性特征，6 月~10 月(丰水期)为小风季节，11 月~次年 3 月为大风季节，具有明显的大小风季特点。此外，丰水期电价存在降低的风险，对收入、利润具有较为明显的影响。

综上所述，2017 年一季度新投产的风电场大幅提升了能投风电的发电量及相应的收入水平，同时，存量风电场发电量的提升导致了 2017 年一季度(电价未明显变化的前提下)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而风电场发电成本相对固定，所以报告期利润增长的比例高于收入增长的比例。此外，由于季节性的影响，考虑丰水期风量及电价，一季度的收入及利润与全年相比具有很高的权重，不应以一季度收入、利

## 润线性换算全年收入、利润。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若本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未能获得深交所核准，本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